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黄府征〔2021〕9号），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美”）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山西南路10弄5号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上述房屋由长城华美经营管理，曾主要用于仓储，部分对外出租经营。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房屋评估单位为“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有限公司”，面积测量单位为“上海宝源建设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黄浦区79街坊（企事业单位）结算单》（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公司预计可获得上述房屋的征收补偿款为20,160,924.89元。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以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房屋征收事项的全部补偿款 19,749,563.54 元，其中与预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公司履行出租人对承租人补偿义务的付款。至此，就该处房屋征收事宜，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房屋系由长城华美经营管理，曾主要用于仓储，部分对外出租经营。因此本次征收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